

2026年留坝县玉皇庙下西河村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留坝县玉皇庙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乙方）：留坝县军顺坤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留坝县玉皇庙镇

项目编号：2608-610729-04-05-216705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采购人（甲方）：留坝县玉皇庙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乙方）：

根据 2026 年留坝县玉皇庙下西河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磋商文件；
- 3、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 691600 ）。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本次项目的苗木费用、人工费、培训费、管理费、税金、磋商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2. 进度款，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工程形象进度进行支付，供应商将种苗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种植，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3. 进度款，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支付合同剩余不超过工程结算价格的工程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合同具体指标

(1) 合同内容：新建大棚种植高含量箭叶淫羊藿基地 1 处 35 亩，购买种植高含量箭叶淫羊藿种苗 28 万株，种苗总黄酮醇苷含量不低于 9%，种苗单株苗高 10 公分以上、5 片叶以上、根系 5 厘米以上，每亩栽植密度不低于 8000 株。

(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技术资料

1. 双方承诺,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与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有关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保证上述产品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且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3. 乙方保证具有提供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的相应资质,并不得将合同事项委托给第三方。

4.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获取的甲方信息应当保密,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验收

1.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种苗、种植服务及管护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种苗到场验收。乙方交付箭叶淫羊藿种苗时,甲乙双方共同到场,按批次进行抽检。种苗应为箭叶淫羊藿,品种纯度符合要求;总黄酮醇苷含量不低于 9%;单株苗高 10 公分以上、5 片叶以上、根系 5 厘米以上;随附“两证一签”及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总黄酮醇苷含量检测报告。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种苗，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免费更换合格种苗。

3. 种植完成验收。乙方完成 35 亩箭叶淫羊藿基地种植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现场验收。实际种植面积不少于 35 亩，每亩栽植密度不低于 8000 株，种植质量、整地质量、栽植方法等符合合同及种植方案要求。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相应阶段《验收报告》，进入管护期。

4. 管护期满终验。管护期自种植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1 年。管护期满前 30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成活率及长势终验。成活保存率应达到 95% 以上，植株长势良好，无明显病虫害，管护记录完整。未达到标准的，乙方应在适宜季节免费补植，补植后重新验收，直至合格。

5.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本项目涉及种苗总黄酮醇苷含量检测等专业内容，甲方有权委托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6.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本项目分阶段验收包括：种苗到场验收、种植完成验收、管护期满终验。各阶段验收合格仅作为支付相应阶段

款项的依据，不视为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最终以管护期满终验合格为准。

7. 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整改、补植、更换种苗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9. 验收资料归档。验收完成后，双方应将采购合同、种苗检测报告、“两证一签”、种植台账、分阶段验收记录、现场照片、管护记录、《验收报告》及整改记录等资料整理归档，作为项目验收和资金支付的重要依据。

七、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整体转让他人。

2. 如有整体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直接损失，部分或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报酬。

八、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协调解决问题。
4.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2. 甲方对乙方的生产运行状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1. 种苗质量不符合约定

种苗品种不符。乙方交付的种苗经鉴定确认非箭叶淫羊藿，或品种纯度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种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种苗价款 30% 的违约金。品种混杂比例超过 10%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总黄酮醇苷含量不达标。乙方交付的种苗经检测总黄酮醇苷含量低于 9% 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种苗，乙方应在甲方指

定期限内免费更换合格种苗。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理。经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苗高、叶片数、根系等规格不达标。乙方交付的种苗单株苗高不足 10 公分、叶片数不足 5 片、或根系长度不足 5 厘米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种苗。不合格种苗比例在 15% 以内的，乙方应按比例补足合格种苗；不合格比例超过 15% 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全部种苗。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合格种苗的，按逾期交付处理。

种苗携带检疫性病虫害。乙方交付的种苗携带检疫性病虫害，或种苗严重失水、烂根、机械损伤等丧失种植价值的，甲方有权全额拒收，乙方应退还该批次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种植基地病虫害传播、土壤污染等后果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

2. 逾期交付与逾期整改

逾期交付种苗。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种苗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付种苗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逾期整改。乙方提供的种苗或种植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限期整改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 7 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栽植密度不达标

经实地样方测量，乙方完成种植后的每亩实际栽植密度低于 8000 株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补植至约定密度。逾期未补植或补植后仍不达标的，乙方应按密度不足部分对应的种苗价款向甲方支付 1.5 倍的赔偿金。

4. 成活率不达标

管护期满终验时，种苗成活保存率未达到 95% 的，乙方应在适宜季节免费补植，补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直至成活保存率达到 95% 以上。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补植，或补植后成活保存率仍不达标的，乙方应按未成活株数对应的种苗价款 2 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待付款项中扣除。经两次补植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管护服务不到位

乙方未按合同及种植方案要求履行管护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水分管理、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等)，或管护记录不完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因乙方管护不到位导致种苗大面积死亡、长势严重不良的，乙方应承担补植及恢复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6. 擅自转让或转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种苗供应或种植服务转包或分包

给第三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提供虚假材料

乙方在投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虚假种苗检测报告、虚假业绩证明或其他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二）甲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种苗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被拒收种苗价款 5%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甲方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 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的。 甲方按逾期验收对应的合同金额每日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违约金与损失赔偿的关系

1. 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2.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

合同义务。

3. 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的，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十、合同解除

协商解除。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

甲方单方解除权。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起合同解除：

乙方逾期交付种苗或逾期整改超过约定天数的；

种苗品种不符、总黄酮醇苷含量严重不达标，经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管护期满成活保存率经两次补植仍低于 95%的；

乙方擅自转让或转包的；

乙方提供虚假材料的；

乙方其他根本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解除后果。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完成对应合同义务的款项，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另行采购替代种苗或服务，由此产生的价差及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免责条款

44
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因政府政策调整、征收征用等非双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商后续处理方案。

十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份，采购人执__份、中标人执__份，其余相关部门各__份。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10月26日

中标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10月26日

民和有限公司